

# 一线直击：农科城里买良种

记者 周勃 许正斌  
余瞳 秋种时节，又到了广大农民朋友寻求良种的时候。最近一段时间，一大批农民朋友来到杨凌，寻求致富良种。

日前，记者在位于渭惠路种子市场的一家种子经营门店看到，不大的店面内挤满了前来挑选小麦种子的农民。

“西农1125是咱西农大王辉教授选育，最近一直卖得很好，这个品种不但抗旱能力强，抗寒能力也强。”店主李军辉正向乾县的种植户刘小峰介绍小麦品种。

刘小峰今年种植了30亩地，经人介绍后，一大早就赶到杨凌。“人家都说杨凌种子品质好，我是慕名而来”。

从品种适应性、播种量，刘小峰看得细致，问得仔细。“我们那边气候比较冷，就想选一个抗寒性强而且产量能好一点的品种。”

对于刘小峰的需求，店主李军辉一一解答。最终，经过和乡党商量，刘小峰决定以购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的小麦品种为主，再购买些外地品种来进行试种。

与刘小峰一样，来自武功县的粮食种植户刘会会也是早早地就来到杨凌采购小麦种子，不过与刘小峰不一样的是，刘会会一进门就直奔西农大的



小麦品种而去。

“杨凌是农科城，小麦品种全，质量好，价格低，我每年都过来买种子。”刘会会告诉记者。

经营了近二十年种子销售的李军辉告诉记者，今年的总体销售要比往年好得多，高峰期，他的店里一天可以卖出2万斤种子。

“今年最受欢迎的就是强筋小麦品种，西农大的品种也很受欢迎，好几个品种都已经断货了。”李军辉说。

一粒金种子，万担田间粮，据统计，杨凌今年为市场提供的秋播小麦种子量约占全省用种量的三分之二。为了保障小麦种子质量，秋播期间，杨凌农业监管部门也对种子销售市场开展专项检查，坚决不允许一粒不合格种子流入市场，为全省来年的农业丰收、农民增收打下坚实基础，确保秋播用种安全。



## 从“橄榄绿”到“警察蓝”

——记杨凌最美退役军人、示范区公安局辅警王力



王力，男，199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2010年12月参军，2018年12月光荣退伍，2020年7月招聘到示范区公安局工作，成为一名辅警。

从“橄榄绿”到“警察蓝”，虽然岗位变了，着装的颜色变了，但初心未改，使命不移，践行着同样的忠诚与奉献。在派出所工作期间，协助民警办理治安案件、化解矛盾纠纷；多次参加巡逻、安保执勤任务等。在局政治部工作期间，负责新媒体宣传等工作。无论什么岗位，他都尽职尽责，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努力完成着每一项工作任务。

### 爱岗敬业 把担当作为着力点

王力在李台派出所工作期间，协助办理治安案件，时刻把群众的诉求放在心中，确保每位群众能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他以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最高标准，积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他平均每年接处群众报警1600余起，认真对待每一起报警，细心调解每一起纠纷，谨慎对待每一个案件，用心记录每一份材料，热心接待每一名群众，竭尽全力地帮群众解难题。

2021年8月的一天凌晨3点左右，李台派出所接到报警，有一名少年在渭河大桥有自杀迹象，正在值班的他接到报警后，迅速向领导汇报，火速驱车和同事赶往事发地，在路途中，他使用自己的手机拨打该少年电话，一直做思想工作安慰并引导该少年，为顺利营救争取时间，抵达现场后，他发现该少年坐在渭河大桥的栏杆上，当时情况比较危急，当公安民警靠近该少年时，该少年从手里掏出一把水果刀架在自己的脖子上不让靠近，现场同志通过眼神交流，站在原地让该少年放松并认真去倾听他的心声进行开导，在观察该少年情绪稳定之后，王力及另一名同志趁机迅速上前，一把夺掉了他手里的刀子，并将其从栏杆上解救下来。

2021年底，某小区在建楼盘因施工方和劳务方

合同纠纷，一名情绪激动的男子爬上了22层楼顶并扬言要自杀，接到报警后，王力和同志们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该在建楼盘还没有安装电梯，其中施工电梯的操作工也迟迟不能到达现场，王力二话没说，从步梯一口气爬到了22楼，先行对该男子进行劝阻并稳住其情绪，等同事陆续爬上来之后，合力将该男子解救下来。

### 不改初心 把尽责作为落脚点

2022年初，因工作需要王力被调到局机关工作，负责新媒体宣传工作，深知做好宣传工作需要高度的政治意识。于是，他在宣传工作上花心思、动脑子，确保宣传工作导向正确，有声有色。作为一名辅警，每当有宣传工作需要开展，他都会提前到达活动地点，不管是现场拍摄还是后期剪辑，都能做到一丝不苟。他经常加班加点，拍好每一张宣传照片，录制好每一段视频，剪辑好每一部作品，先后在杨凌公安抖音APP、杨凌公安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作品300余篇（部），其中多部作品被省市级媒体转载。通过他的镜头，充分展示杨凌公安的良好形象。

几年来，他的身影穿梭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头顶警徽，用坚毅的步伐丈量着杨凌的每一寸土地。他犹如公安队伍中一颗铆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冲锋在前，无怨无悔，他在自己的本职岗位上默默践行着曾经作为一名军人立下的钢铁誓言。

从军营到地方，变的是岗位，不变的是精神。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王力始终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挑重担、冲锋在前，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声“到”，一生“到”，展现了退役军人的价值和风采。（毛兴）

（本系列报道到此结束）

## 退役军人风采录 ⑩

杨凌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杨凌时讯》编辑部 合办



## 自愿参加广场舞发生意外，组织者担责吗？

【案情】一天，杨女士在微信群中发布消息，组织群中部分人员参与第二天的广场舞表演排练。次日，大家如约到达活动场地排练。

其间，练习完在一旁休息的张先生突然倒地陷入昏迷，周边群众见状连忙施救并拨打急救电话，杨女士也随同将张先生送医。最终，张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心源性猝死。

事发后，张先生家属认为杨女士作为广场舞活动组织者对张先生的死亡负有责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女士支付赔偿金等费用共计6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的死亡系个人自身疾病导致而非他人过错。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张先生自愿参加杨女士组织的广场舞而发生意外，在没有证据证明杨女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杨女士不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法院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法】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明知自愿参加的活动有一定风险而自甘风险的参加者在发生意外后，其他活动参与者应当依法免责。

本案中，杨女士将一批群众性文艺活动的爱好者组织成为松散型团体，并非营利性的商业活动。同时，杨女士在张先生晕倒后，和周围群众共同采取了施救行为，由于其并非医护人员，不具备医学救护专业技能，故不能过分苛责杨女士的救治行为。

法官提示，老年人在自愿参与文体活动时应注意自身身体条件的变化，选择和自身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活动，避免因剧烈运动引发不适。

（原载《人民日报》）

## 杨陵区法院调解员丁征选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10月8日，杨陵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丁征选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

丁征选，杨陵区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原任杨陵区李台街道办胡家底村干部，曾于2002年4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21年10月进驻法院担任区法院调解员工作以来，共调解案件1400余件。2023年以来，调解室共计疏导劝解各类纠纷260余件，化解信访案件18件，其中离婚纠纷130件、物业纠纷20件、交通事故纠纷15件、借贷纠纷60件、劳务纠纷21件、租赁合同纠纷14件。丁征选团队胸怀“细心”“真心”“事业心”“初心”“爱心”温暖着群众，以优秀的调解能力服务好群众，长期坚持学法律、学政策、学知识，以良好的素养让群众信服。

丁征选先后参与化解诸多群体性案件，并擅长调解邻里矛盾、交通事故、民间借贷、人身赔偿等领域纠纷，受到群众一致好评。（罗杨）

## 钢铁身躯铸警魂 不辱使命获佳绩

近日，全省法院司法警察会操活动圆满举行。咸阳中院司法警察支队荣获两个一等奖，一个二等奖，杨陵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张涛被咸阳市中院表彰为先进个人。

9月底，省高院举行全省司法警察大比武暨会操活动，咸阳市中院法警支队在各基层大队进行择优遴选，经过层层选拔张涛被抽调参加赛前训练。在集训期间其克服困难，不怕吃苦，服从命令，表现突出，作风过硬，他的表现也得到了支队领导的认可。训练间隙他和其他同志互相交流，互相切磋，晚上回到房间后他还在反复练习不熟悉的动作。最终，经过四天的激烈角逐，咸阳市中院法警支队在此次会操活动中获得团体一等奖、基础科目一等奖、实战科目二等奖。同时，张涛同志也被咸阳市中院表彰为“全省司法警察实战化大练兵活动”先进个人。（张涛）

